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由内幕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调取，并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9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后，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参与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里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建生。

7、会议召开的性质：召开与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有关出席的统计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6 人，代表股份 93,190,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2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92,877,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31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4%。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5 人，代表股份 49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31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4%。

10、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瑞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示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聘请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39,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5%；反对 5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4,2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916%；反对 5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7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39,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6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104%；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28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39,06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5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6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104%；反对 5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76%；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39,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5%；反对 5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4,2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916%；反对 5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7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37,86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8%；反对 5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4,4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669%；反对 5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72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37,86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8%；反对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4,4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669%；反对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3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 2025 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37,46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3%；反对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4,0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669%；反对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3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 2025 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37,46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3%；反对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4,0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669%；反对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3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川路 8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5 号—规范证券出借》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1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担保计划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担保计划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应选董事数(5)
16.01	选举陈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陈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陈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陈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5	选举陈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
17.01	选举陈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陈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陈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5 已披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议案 14-17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10、13-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2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入投票系统,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指引。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投票股东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与会议、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更正后的股票账户(以下简称“上证信”)提供的大股东大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通过短信通知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邀请大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投票指南等信息,议案编号等信息,以便大股东及时知晓相关信息,并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通用使用指南》“数据推送”（http://vote.sseinfo.com/info_yj_hlp.jsp）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特殊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股票账户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大股东股份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大股东股份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大股东股份的股东通过本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中一股大股东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大股东股份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大股东股份的股东,通过多个大股东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大股东股份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各类别和品种股份的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投票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 3 名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页 2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签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书面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秘书的办公邮箱并留底;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 其他事项
1、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川路 88 号 8 楼 807 室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0805043
邮箱:will_stock@corp.omv.com

(二) 股票账户及投票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提前 1 小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三) 携带半天、出席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3、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担保计划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担保计划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陈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2	选举陈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3	选举陈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4	选举陈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5	选举陈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选举陈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2	选举陈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3	选举陈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注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应分别进行编号。投票者应当针对各议案下的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四、投票规则及计票办法: 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拥有一定期限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0 股股票,该大股东可选举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以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五、投票: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股东的投票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尧	500	100	100	
4.02	陈尧	100	100	50	
4.03	陈尧	--	100	200	
4.06	陈尧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 Group, Inc.
● 公司 A 股证券简称拟变更为:豪威集团

● 本次变更为公司名称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审议通过后将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将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 本次变更为公司证券简称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属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变更公告》为准。

一、变更证券代码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其中,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完成了对全资前三大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公司豪威科技的收购,逐步构建了图像传感器完整方案,设计产能和规模达到全球第二大业务体系。2024 年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中,公司图像传感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90.9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4.76%。同时,根据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品牌规划及产品性能提升,为了更加全面地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及品牌情况,经确认,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便于集团品牌统一管理,进一步发挥公司品牌效应及品牌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增加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前景的理解和投资预期,公司拟将公司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英文名称“Wii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变更为“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 Group, Inc.”,公司证券简称拟由“韦尔股份”变更为“豪威集团”,证券代码维持“603501”不变。

三、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是基于公司治理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修改。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拟变更的证券简称尚需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属的证券简称为准。

本次公司更名不涉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性义务及合同的有效性。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接。本次更名,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修改或变更或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